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 內幕消息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飛凌電子有限公司及英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接獲馮濤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兩份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應該因為資不抵債且無法償還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將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於高等法院由聆案官聆訊。

該等呈請乃基於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據稱總額分別為550,000美元（約4,290,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400,000港元）之聲稱借款協議項下之債務連同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概無發出清盤令以將任何附屬公司清盤。

#### 本集團將採用之行動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堅決否認呈請書中所作出的指控，並嚴正爭議所聲稱債務的存在。本集團現正代表附屬公司就該等呈請徵詢法律意見，以期採取適當措施反對及抗辯該等呈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適時通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匯率換算基準：1 美元 = 7.80 港元，1 人民幣 = 1.10 港元